

合川府办发〔2020〕12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按照该通知和《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9〕122号）的要求，认真梳理2019年度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年度报告。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落实。各单位要在2020年1月23日前形成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挂网按照《关于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9〕60号）附件3（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审核表）的要求，纸质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政府办公室201室（联系人：冉冀，联系电话：42756369），同时报送电子件，以便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挂网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有关单位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发布有关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他〔2019〕112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发布。市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市级垂直管理机构、区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务必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发布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没有政府网站的，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还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发布本区县、本系统的总年报。

二、集中发布。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各区县政府办公室要通过区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外发布本区县所属编制主体的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要通过本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外发布本部门机关、所属部

门管理机构和垂直管理机构的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具体格式请参考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文件（该文件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所附格式。

三、加强督促。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要及时督促本区县、本系统所属编制主体，严格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该文件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要求尽快编制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确保年报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发布及时。

四、严格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时限、编制质量等进行严格检查。凡未按时发布年报或年报编制敷衍的单位，一律对编制主体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 2020 年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五、报送渠道。市政府各部门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的发布网址，请以便函形式（红头+单位公章，不编文号）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内网邮箱(tangpl@cq.gov)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